

ICS 65.080
B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46—2010

GB/T 25246—201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Technology code for land application rate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524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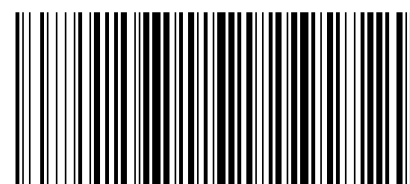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66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5246-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 1.2.2 S 的确定(t/hm²)

S = 2.25 × 10⁻³ × c × t (A.3)

式中:

2.25 × 10⁻³——土壤养分的“换算系数”,20 cm 厚的土壤表层(耕作层或称为作物营养层),其每公顷总重约为 225 万 kg,那么 1 mg/kg 的养分在一公顷地中所含的量为: 2 250 000 kg/hm² × 1 mg/kg 即 2.25 × 10⁻³ t/hm²;

c——土壤中某营养元素以 mg/kg 计的测定值;

t——土壤养分校正系数。因土壤具有缓冲性能,故任一测定值,只代表某一养分的相对含量,而不是一个绝对值,不能反映土壤供肥的绝对量。因此,还要通过田间实验,找到实际有多少养分可被吸收,其占所测定值的比重,称为土壤养分的“校正系数”。在实际应用中,可实际测定或根据当地科研部门公布的数据进行计算。

A. 1.2.3 d 的确定

畜禽粪便中某种营养元素的含量,因畜禽种类、畜禽粪便的收集与处理方式不同而差别较大。施肥量的确定应根据某种畜禽粪便的营养成分进行计算。

A. 1.2.4 r 的确定

畜禽粪便养分的当季利用率,因土壤理化性状、通气性能、温度、湿度等条件不同,一般在 25%~30% 范围内变化,故当季吸收率可在此范围内选取或通过田间试验确定。

A. 1.2.5 f 的确定

应根据当地的施肥习惯,确定粪料作为基肥和(或)追肥的养分含量占施肥总量的比例。

A. 2 不具备田间试验和土肥分析化验的条件下施肥量的确定

A. 2.1 计算公式

N = (A × p) / (d × r) × f (A.4)

式中:

N——一定土壤肥力和单位面积作物预期产量下需要投入的某种营养元素的量,单位为吨每公顷(t/hm²);

A——预期单位面积产量下作物需要吸收的营养元素的量,单位为吨每公顷(t/hm²);

p——由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d——畜禽粪便中某种营养元素的含量,%;

r——畜禽粪便养分的当季利用率,%;

f——畜禽粪便的养分含量占施肥总量的比率,%。

A. 2.2 相应参数的确定

A. 2.2.1 A、d、r、f 的确定,见 A. 1.2.1、A. 1.2.3、A. 1.2.4、A. 1.2.5。

A. 2.2.2 由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可参照表 A. 2、表 A. 3 选取。

表 A. 2 不同土壤肥力下作物由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p)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Land Fertility I, II, III. Row 1: p, 30%~40%, 40%~50%, 50%~60%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德荣、沈跃、张泽、毛建华、许前欣、师荣光。

表 7 畜禽粪肥的取样点数

质量/t	取样点个数
<5	5
5~30	11
>30	14

注：取样时应交叉或梅花形布点取样。

5.1.2 采样要求

取样点的位置：应离地面 15 cm 以上，距肥堆顶部 5 cm~10 cm 以下。每个样品取 200 g，混匀后（按取样点数要求，多个样品混合）缩分为 4。在 1/4 样品中，去除土块等杂物后，留取 250 g 供分析化验用。

5.1.3 采样工具

用土钻或铁锹等均可。

5.2 监测频率

使用前：监测一次。

存放期：3 个月~6 个月监测一次。

5.3 分析方法

5.3.1 粪大肠菌值

按照 GB 7959—1987 附录 A 规定执行。

5.3.2 蛔虫卵死亡率

按照 GB 7959—1987 附录 B 规定执行。

5.3.3 寄生虫卵沉降率

按照 GB 7959—1987 附录 C 规定执行。

5.3.4 钩虫卵数

按照 GB 7959—1987 附录 D 规定执行。

5.3.5 血吸虫卵数

按照 GB 7959—1987 附录 E 规定执行。

5.3.6 总砷

按 GB/T 17134 执行。

5.3.7 铜、锌

按 GB/T 17138 执行。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粪便还田术语和定义、要求、限量、采样及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便、堆肥以及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各种肥料在农田中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59—1987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419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

GB/T 17420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使用 safety using

畜禽粪便作为肥料使用，应使农产品产量、质量和周边环境没有危险，不受到威胁。畜禽粪肥施于农田，其卫生学指标、重金属含量、施肥用量及注意要点应达到本标准提出的要求。

4 要求

4.1 无害化处理

4.1.1 畜禽粪便还田前，应进行处理，且充分腐熟并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

4.1.2 制作堆肥以及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复合肥，其卫生学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堆肥的卫生学要求

项 目	要 求
蛔虫卵死亡率	95%~100%
粪大肠菌值	$10^{-1} \sim 10^{-2}$
苍蝇	堆肥中及堆肥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孵化的成蝇

4.1.3 制作沼气肥，沼液和沼渣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沼渣出池后应进行进一步堆制，充分腐熟后才能使用。